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农厅联发〔2025〕137号
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2025年黑土地 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2025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）

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

2025 年是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5 年）实施的收官之年，为高质量完成行动计划任务，在稳步提升保护性耕作作业质量的基础上，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，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印发的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5 年）》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》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推广司、计划财务司印发的《关于高质量实施 2025 年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保护性耕作实施特点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5 年全省农村地区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 2700 万亩。实施作物以玉米、大豆生产为重点，包含杂粮、杂豆、麦类、花生等；实施区域以西部半干旱、盐碱和风沙区为主，扩展到我省中部、南部、东部和北部大部分适宜地区。各地要坚持提质与扩面并重，引导农户和机手自发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，稳步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，持续扩大辐射带动范围；要坚持以大面积单产提升为出发点，以合理密植为方向，强化保护性耕作与提升单产技术配套集成，推动保护性耕作充分发

挥改善地力、丰产增产、节本增收等作用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作业补助。为提高农民实施保护性耕作的积极性，2025 年全省农村地区对前茬是玉米、大豆、杂粮、杂豆、麦类、花生的秸秆覆盖、还田、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给予政策补助。秸秆焚烧的地块，不发放作业补助。

1. 玉米茬保护性耕作补助。坚持“高质多补”工作导向，实施差异化分档补助政策。玉米茬第一档为秸秆少量覆盖还田，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% 以内，春季免（少）耕播种，给予 20 元/亩作业补助；第二档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，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30%-60% 之间，春季免（少）耕播种，给予 35 元/亩作业补助；第三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，地表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 60% 及以上，春季免（少）耕播种，给予 60 元/亩作业补助。

2. 大豆茬保护性耕作补助。大豆茬（杂粮、杂豆、麦类、花生茬参照此补助标准执行）保护性耕作要按照技术模式实施，播种时可以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，对作业合格地块给予 30 元/亩作业补助。

补助对象为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户、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。进行秸秆覆盖还田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的机车，必须全部安装免（少）耕播种监测仪，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测。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

定合格后，方可享受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。

（二）高标准应用平台补助。打造一批示范带动强、实施质量高、技术应用规范的应用平台，给予承担平台建设的县级农机部门，每个县级平台补助5万元，每个乡级平台补助1万元，用于做好数据监测、对比试验、基础研究、培训指导、宣传引导等工作。为鼓励高标准应用平台增强示范带动作用，对高质量作业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。对县级平台实施玉米茬第三档作业面积达到2500亩以上的，乡级平台实施玉米茬第三档作业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，将作业补助提高到80元/亩。每个县级平台当年作业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，每个乡级平台当年作业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4万元。补助对象为承担平台任务的保护性耕作实施主体。

全省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，鼓励各地扩大实施面积，实施面积达到计划面积的县份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，增加作业面积需求，需请示后方可实施。各地补助资金按照监测合格的补助面积据实结算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地块。根据农民意愿，乡（镇）政府和村委会组织农户预留、管护好实施作业地块，并组织保护性耕作作业主体与农户做好对接，落实作业地块、机具。

（二）开展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。一是县级农机部门要做

好监督指导。春播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，每天登录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，查看作业机具、面积与质量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通知机手并向平台报告；发现擅自更换作业机具等违规行为，依据机手签署的《保护性耕作作业承诺书》，取消其本年度所有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核定资格，并由所在县列入“保护性耕作作业黑名单”，不再享受相关作业补助及政策支持。二是车主（机手）要正确使用监测仪。车主在作业前要登录平台，确认监测仪运行状态。作业期间，要每天登录平台，比对显示作业量与实际作业量，发现监测仪显示异常，要暂停作业并报修，对因报修不及时导致的作业数据丢失等问题，责任由驾驶操作人员承担。三是及时登记跨区机车信息。对于实施跨区作业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机车，车主（机手）要在当地的农机主管部门，登记备案监测仪设备号，进行作业地点变更。未进行登记备案的机车无法在平台显示并核实作业信息，不享受补助政策。

（三）作业面积核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作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对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项目负责。在作业期间，要组织开展作业质量、机具状态、监测仪安装等情况抽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反馈。原则上，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监测功能在6月10日关闭。在作业结束后，县级部门要对照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监测合格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面积，指导乡、村两级对补助

面积和档次进行验收核查，确定拟补助面积、档次和对象，指导作业车主在乡、村两级配合验收下填写《保护性耕作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验收单》（附件2）、在县、乡、村同步公示7日。对有异议的，县级部门应及时组织人工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，予以确认。将核查确定的《保护性耕作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》（附件3）报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。

（四）市（地）组织核定面积。各市（地）农业农村局要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作业补助面积进行数据复核，于7月30日前，以正式文件形式，将《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省农业农村厅将以此为依据，对监测合格的补助面积汇总，据实清算补助资金。

（五）兑付补助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依据当地核定的《保护性耕作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验收单》（附件2）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面积，按要求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补助对象。此项资金能通过一卡通发放的，必须纳入一卡通发放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因地制宜推行保护性耕作，是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措施。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、示范带动、实施效果监测分析、宣传培训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、上下联动的

工作机制。各项目实施县政府负责同志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，加强部门协调，务实解决秸秆留地难、秸秆焚烧等问题，确保保护性耕作预留地块有秸秆覆盖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任务落实、技术指导、面积核查、补助资金核定、资金兑付等工作，把国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加强示范引带。各地要在县、乡两级打造一批稳定的高标准应用平台，以秸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为主要技术模式，开展适宜主推技术模式示范，在相邻地块设置传统耕作方式对照田试验对比验证，在农机推广部门、科研院所等单位技术支撑下，做好数据监测、对比试验、基础研究、培训指导、宣传引导等工作，建设成为保护性耕作新装备新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样板。建设一批整体推进县，稳步提升作业质量，开展保护性耕作示范、推广工作，逐步扩大实施面积，条件成熟的可组织整乡整村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实施效果监测分析。各地要强化辐射带动，调度未安装监测仪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面积。各级农机推广部门要做好保护性耕作监测工作，县级农机推广技术人员要依托高标准应用平台监测点，对保护性耕作地块开展土壤理化、生物性状、生产成本、作物产量、病虫草害方面的数据监测、统计和对比分析，并出具监测报告。省级农机推广部门负责统一监测标准和方法，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，对各地的监测数据汇总分析和总结，形成全年监测情况报告，同时深入研究在实施过

程中发现的技术和机具等问题，拿出解决方案，为下一年度实施提供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地要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，持续提升农民群众对保护性耕作技术的认知水平。各项目实施县要组织集中实施区域乡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、村两委负责同志开展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，使之进一步了解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，推动基层干部做好宣讲引导；用好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，加大对农民群众、实施主体、基层干部的技术培训，适时举办保护性耕作现场会、展示会，促使保护性耕作技术选择逐步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行为。要注重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以来的基层好经验好做法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加强绩效管理。各地要强化绩效管理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系统评估本轮行动计划实施成效，为下一轮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奠定工作基础。要在11月20日前，报送保护性耕作行动年度工作总结和实施效果监测报告，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要及时将以上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（邮箱：snwnjjzhhb@126.com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657904）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验收单
2. 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
3. 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

附件 2

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
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序 号	补助 对象	账号	作业地点 (细化到县乡村)	联系 方式	免（少）耕 播种作业面 积合计(亩)	其中				补助金额合计 (元)
						玉米茬第一 档(亩)	玉米茬第二 档(亩)	玉米茬第三 档(亩)	大豆茬作业 面积(亩)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...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

县农机化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县财政部门（盖章）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1. 玉米茬第一档补助 20 元 / 亩，第二档补助 35 元 / 亩，第三档补助 60 元 / 亩，大豆茬补助 30 元 / 亩。
2. 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报市（地）复核，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，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。

填报人：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黑龙江省 2025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

市（地）：

序 号	县（市、区）	玉米茬、大 豆茬作业面 积合计（万 亩）	玉米茬作 业面积（万 亩）	其中玉米茬			大豆茬作业 面积（万亩）	高标准应用平台 数量		补助金额合 计（万元）	其中		备注
				第一档 （万亩）	第二档 （万亩）	第三档 （万亩）		县级 （个）	乡级 （个）		作业补助金 额（万元）	平台补助金 额（万元）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				

备注：玉米茬第一档补助 20 元 / 亩，第二档补助 35 元 / 亩，第三档补助 60 元 / 亩。大豆茬补助 30 元 / 亩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